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建議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頁至第3頁。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寄發。

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主席)

莊偉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 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48號

10樓1001-2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建議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將於本公司謹訂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所有資料，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除非另有界定，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修訂之公告及(ii)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謹此澄清，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修訂應構成建議修訂的一部分，因此應載入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中：

條款標號	原建議修訂	新建議修訂
46.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u>通過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u>通過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自該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述修訂外，其他建議修訂均保持不變。有關所有其他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其詳情載於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的建議特別決議案。

由於通函所載決議並無變動，因此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因此本補充通函中並無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寄發。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上述決議案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函按其上所列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修訂連同其他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